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履职所需 辅助性、后勤管理服务项目采购前 价格评估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后勤管理服务项目采购前价格评估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揭阳大道北以东兴社路 89 号 联系人：方立群，联系电话：0663-8234101
3	中介服务名称	价格评估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 价格评估单位需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 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 公开选取范围。中选人需承诺具备价格评估的能力。 2、需要回避的机构：没有。
5	服务内容和服务 要求	1、服务背景：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需请第三 方公司开展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后勤管理服务，需 采购一家价格评估机构对揭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后勤管理服务项目采购前价格 进行评估测算，评估结果作为揭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办理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后勤管理服务项目采

		购的价格参考依据。 2、工作内容：对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后勤管理服务项目采购前价格进行评估测算，出具合法的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后勤管理服务项目采购前价格评估报告书。 3、进度要求：中选人自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后勤管理服务项目采购前价格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 4、提供服务数量要求：中介服务机构须提供不少于2名价格鉴证师开展本项目的评估工作；中介服务机构须提供评估报告书(一式三份)给项目业主单位。 5、服务要求：(1)价格评估报告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2)价格评估报告成果需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合同履行地点：揭阳市。 2、合同履行方式：中介服务机构完成评估工作出具评估报告后将评估报告书送达至业主单位。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计价标准：项目按总评估金额参照粤价【2010】142号规定计费，最低下浮率为10%，最高下浮率为50%。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5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报告需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报告验收不合格时，退回中介服务机构，由中介服务机构在约定的时间内对报告进行整改和重新制作。
10	结算方式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15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11	违约责任	中介服务机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项目业主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中介服务机构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到项目业主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7月17日